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國楓周刊

二〇二三年第二十七期 总第七三七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北自科技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 ..	1
The IPO of RIAMB (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1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坚朗五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4
The stock issuance project of Kinlong Hardware to specific parties, for which Guofeng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Review Center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4
国枫合伙人周晶敏律师获聘上海市国资委法律咨询专家.....	6
Zhou Jingmin, Partner of Grandway, Appointed as Legal Consultant by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7
Typical Cases of People's Courts Practicing Socialist Core Values by Grasping Justice and Efficiency	7
最高法发布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	9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n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Entrepreneurs' Rights and Interests.....	9
最高检汇总发布《企业法律风险提示》	10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summarizes and publishes “Legal Risk Tips for Businesses”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要点解读（上）	11
Interpretation of the key points of the Regulation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ivately-offered Investment Funds (Part 1)	1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0
杂言诗·八连颂	20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北自科技 IPO 项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

The IPO of RIAMB (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3年7月28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68次审议会议通过。

北自科技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基于自主开发的物流装备、控制和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从规

划设计、装备定制、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到客户培训的“交钥匙”一站式服务，是一家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凭借多年控制和软件系统开发及仓储物流系统集成经验，北自科技成功开发了一系列物流装备、控制和软件系统，形成了面向化纤、玻纤等行业的智能生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以及面向多个行业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北自科技入选国务院国资委首批“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曾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智能制造创新大赛智能制造装备创新赛道一等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创新赛道一等奖、二等奖等重大科技奖项以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技术装备推荐品牌”、中国自动化学会“CAA 智慧系统创新解决方案”等行业奖项。

北自科技秉承“交付美好，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智能仓储物流为基础，以智能生产物流为发展方向，推进以智能物流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帮助客户实现仓储物流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助力我国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

北自科技本次拟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055.69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 64,986.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北自科技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金俊律师团队和曲凯律师团队合作承办，签字律师为金俊律师、海澜律师、王鑫律师、罗聪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丽律师、谭嫫律师、李晓娜律师、曹慧卓律师。

感谢北自科技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祝贺北自科技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金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国际贸易业务
外商投资业务、争议解决



曲凯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海澜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法律事务
争议解决、投资并购



王鑫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并购重组业务



罗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坚朗五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The stock issuance project of Kinlong Hardware to specific parties, for which Guofeng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Listing Review Center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3年8月2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坚朗五金，股票代码：002791）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KIN LONG 坚朗

坚朗五金主要从事中高端建筑五金系统及建筑构配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门窗幕墙五金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销售服务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应用的著名建筑有港珠澳大桥、亚投行总部大楼、美国洛杉矶机场、柬埔寨国家体育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场馆等。坚朗五金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项目顺利通过审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生产与经营效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在十余年的坚实合作基础上，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为坚朗五金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次发行项目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项目签字律师为袁月云律师、赵耀律师、付雄师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杜嘉南、欧阳浩川等多位律师及律师助理。

感谢坚朗五金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祝贺坚朗五金本次发行项目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周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发行
并购重组、投融资



袁月云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资产证券化
并购重组、证券发行



赵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付雄师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
公司证券业务

国枫合伙人周晶敏律师获聘上海市国资委法律咨询专家

Zhou Jingmin, Partner of Grandway, Appointed as Legal Consultant by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日前，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晶敏律师获聘上海市国资委法律咨询专家。上海市国资委于2023年7月27日举行了聘任仪式，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康杰同志为受聘专家颁发聘书。

国枫律师团队具备为诸多央企、国企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国枫上海办公室为包括上海地产集团、上海电气、隧道股份、临港集团在内的市属国企提供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并购、诉讼与仲裁、企业合规等全方位的专业法律服务。此次受聘，将进一步发挥国枫律师在国资国企领域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周晶敏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争议解决、投融资、互联网金融

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Typical Cases of People's Courts Practicing Socialist Core Values by Grasping Justice and Efficiency

8月2日，最高法网站公布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本批典型案例共15件，涉及英雄烈士保护公益诉讼、健康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赡养纠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恢复原状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商业诋毁纠纷、服务合同纠纷、食品广告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健康权纠纷等争议类型。

案例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诉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英雄烈士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例2 王某某诉梅河口市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案例3 罗某1诉某环卫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4 张某某诉祁阳县某清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案例5 临沧市住建局诉临沧市人社局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

案例6 宋某某诉熊某等人赡养纠纷案

案例7 某居委会诉吴某等人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案例8 黄某等人诉刘某恢复原状纠纷案

案例9 范某某诉重庆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10 河南某补胎服务有限公司诉谭某某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例11 武某某诉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12 姜某某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市人民政府食品广告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案例 13 齐某某诉孙某某健康权纠纷案

案例 14 张某诉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某保安服务公司健康权
纠纷案

案例 15 张某某诉韦某某健康权纠纷案

具体案例内容详见：<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8162.html>

最高法发布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leases Typical Cases on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Entrepreneurs' Rights and Interests

7月31日，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

本批典型案例共11件，主要涉及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运用禁令，及时制止造谣中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侵权行为，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挽救陷入财务困境的民营企业，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等方面。

案例1：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诉宁波巨大商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2：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行为保全裁定

案例3：沈阳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4：濮阳市华龙区华隆天然气有限公司、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诉河南省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确认行政协议无效案

案例5：涉“万糯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例6：乐清市宝乐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等破产重整系列案

案例7：上海三岔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案例8：老河口市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某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案

案例9：九江大洪钢铁有限公司经理刘某职务侵占案

案例10：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力东营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健康发展系列执行案

案例11：唐山成唐商贸公司与天津喜津混凝土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具体案例内容详见：<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7752.html>

最高检汇总发布《企业法律风险提示》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summarizes and publishes “Legal Risk Tips for Businesses”

7月31日，最高检网站发布《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以期帮助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前分析、预防生产经营中高发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共38条，分析归纳了民营企业所涉控告申诉案件的总体成因和风险点，从“企业对外签订与履行合同”“企业对外融资担保”“企业内部管理”“企业纠纷争议解决”全方位回应企业需求。在四部分中，最高检先汇总了控告申诉案件中涉及该方面的基本情况，并总结了检察部门作出的各方面相关风险提示，主要总结了合同主体、合同订立、合同履行、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企业涉民间借贷、企业对外担保、企业设立及管理、企业内部人员管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争议解决等方面内容。

具体《风险提示》详见：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307/t20230731_623340.shtml#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要点解读（上）

Interpretation of the key points of the Regulation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ivately-offered Investment Funds (Part 1)

作者/钱程、王炳睿

2023年7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62号国务院令正式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条例》的发布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填补了私募基金监管上位法的重大空白，也将成为私募行业发展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本文将简要说明私募基金监管体系的历史沿革，并先就《条例》的部分要点进行解读与分析。

一、私募基金监管体系的历史沿革

在《条例》出台之前，过往的私募基金业务法律及规则框架主要由法律、部门规章及行业自律规则组成，主要包括以下：

规定名称	出台机关/部门	规定层级	发布/修订时间	规定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u>证券投资基金法</u>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	2003年10月28日发布 2012年12月28日修订 2015年4月24日修订	2003年出台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仅限于规制公募基金，未明确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 2012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首次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纳入监管，但未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纳入适用范围。

规定名称	出台机关/部门	规定层级	发布/修订时间	规定要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u>《暂行办法》</u>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u>证监会</u> ”）	部门规章	2014年8月21日发布	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统一监管，完善了私募基金领域的顶层监管框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	部门规章	2016年7月14日发布	标志着对资管类业务的规定，从行为细则上升到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提高了法律效力，增强了对机构的约束力。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部门规章	2020年8月12日发布	在总结各市场、产品、服务的适当性要求基础上，建立统一的适当性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基本分类、产品分级底线标准，规范经营机构义务，强化监管与自律要求。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	部门规章	2020年12月30日发布	旨在通过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推动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 <u>《登记备案办法》</u>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u>基金业协会</u> ”）	行业自律规则	2023年2月24日发布	通过自律规则的形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对私募基金备案提出更高合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

自 2013 年证监会提请国务院启动制定私募条例，到 2017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再到 2023 年《条例》的正式出台，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在历经十年后终于问世。《条例》的正式发布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法律体系，提高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立法层级，弥补了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监管私募基金的上位法缺失。正如证监会在《条例》答记者问中所述，《条例》的发布既是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基础性法规制度的标志，也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标志，对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

《私募基金条例》共计七章六十二条，分为总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条例》简化了文本篇章安排，对目前主要的监管规则进行了总结和增强。笔者将在下文重点对《条例》的要点进行解读与分析。

二、《条例》要点解读与分析

1. 拓宽私募投资基金概念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 <u>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u> ， <u>设立投资基金</u> 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 <u>设立公司、合伙企业</u> ，由 <u>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u> ， <u>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u> ，适用本条例。
-----	---

《证券投资基金法》对于“非公开募集的基金”及其财产投资的定义未能明确涵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自其 2012 年修订以来，就其是否适用于该等基金，是否能给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监管该等基金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础，业界一直有所争论，也一直期待能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对该问题提供明确规范，而《条例》第二条有效解决了这一困扰业界多年的问题。本第二条对《条例》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做出了完整定义，确认

了私募基金的四大要素：非公开募集基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由管理人/GP 管理、为投资者利益。

此外，此前《暂行办法》第二条¹实际上仅涵盖了公司型私募基金及合伙型私募基金；而《条例》明确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均纳入调整范围，这一调整也是符合目前市场的普遍认知及监管实践。

2. 强调差异化监管理念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 <u>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u> 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 <u>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不同类型</u> 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

本条款与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近年来的监管导向以及《登记备案办法》中体现的“分类管理、扶优限劣”的原则相一致。目前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已基本实现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不同类型私募基金的分类型监管，后续如何结合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等因素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差异化监督管理，还有待监管机关通过出台细则等进一步明释。

以本次《条例》规定的重点内容之一创业投资基金为例，证监会在《暂行办法》内就通过专章形式作出了“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落实对于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管理政策；而在《登记备案办法》中，则进一步对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了更为详细和严格的定义，同时明确了针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政策红利（强

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调基金业协会将对创业投资基金在基金备案、投资运作、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等方面提供差异化自律管理服务,并降低了创业投资基金的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的要求等)。

《条例》的专章规定一方面延续此前的监管思路,另一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创业投资基金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一)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备案手续;(二)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减少检查频次;(三)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上述均体现了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政策倾斜。根据《条例》答记者问,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出台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具体政策举措。

3.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职责

第十一条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投资;(三)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四)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五)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六) 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此前,基金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分散于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中,且主要为基金募集、信息披露等事项。现《条例》首次系统性罗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边界予以明确。

基于此,笔者理解对于设立基金管理人与 GP 分离、双 GP 的基金架构中,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的权责划分有了较为清晰明确的指导,即基金管理人在《合伙协议》中的职责可参照《条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针对契约型基金,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基金管理人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明确了契约型基金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实施法律行为的主体,以避免因契约型私募基金无明确的法律实体导致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的障碍。

4. 拓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注销情形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一) 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二)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 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 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 (五) 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自清算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p>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p>

相较于《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条例》增加了“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此外,《条例》第十四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前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处置方式进行了原则性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需完成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的清算,或需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将该等私募基金管理的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但需要注意的是,笔者理解,本条第二款在实际执行中可能面临一定难度,例如,对于无法顺利退出的私募基金,其可能无法及时完成清算,或者因责任承担问题将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很难找到继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接私募基金。笔者理解,接下来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将进一步对注销管理人等情况发生时如何更换管理人、保障基金运营、及时清算,以及保障投资者利益等做出具体规范或提供可实操的指引。

5. 契约型基金对外投资名义

<p>第二十一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在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私募基金财产时,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p>
--------------	--

契约型基金区别于合伙制、公司制基金,具有募集范围广、运营方式灵活、运作成本较低、退出机制灵活、资金安全性高、税收更加优惠等特点,是私募市场重要组成部分,本条款的规定是对于实践中契约型私募基金对外投资主体资格及权益登记的明确。2022年,深圳市率先开展了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契约型私募基金对外投资的,允许以“担任私募

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名称(备注: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在开立账户、列入标的企业股东名册、持有其他私募基金财产时,均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进而相应明确投资项目权益的归属。

6. 嵌套豁免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 创业投资基金、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	---

此前,关于私募基金是否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中嵌套层级不可超过两层的要求,实践中存在争议。出于合规考虑,实践中很多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参照《资管新规》相关要求运营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从而遵守《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关于资管产品不得多层嵌套的规定。《条例》对私募基金多层嵌套的限制延续了《资管新规》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保留了一定灵活性,对政府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母基金作出嵌套豁免的规定:

(1) 针对政府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将继续适用《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的投资层级豁免规则,即该两类基金接受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时,该两类基金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2) 针对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即母基金,《条例》确认其属于“不计入投资层级”的情形。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条例》明确了对母基金嵌套架构的豁免,将有利于母基金开展对外投资,但笔者认为,《条例》暂未就如何判定“主要基金财产

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提供明确的指引和标准，有待监管机关出台细则进一步释明。

三、小结

总体来看，《条例》的出台一方面体现了政府对于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重视和鼓励；另一方面，在坚持原有监管原则及思路的同时，为行业监管提供更高位阶的法理支持，填补法律与部门规章、自律规则之间的缺口，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加速私募基金行业的优胜劣汰，从长远来看，将促进私募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

（本文摘自《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3 年 7 月刊）》）

杂言诗·八连颂



杂言诗·八连颂

毛泽东 1963年8月1日

好八连，天下传。为什么？意志坚。
为人民，几十年。拒腐蚀，永不沾。
因此叫，好八连。解放军，要学习。
全军民，要自立。不怕压，不怕迫。
不怕刀，不怕戟。不怕鬼，不怕魅。
不怕帝，不怕贼。奇儿女，如松柏。
上参天，傲霜雪。纪律好，如坚壁。
军事好，如霹雳。政治好，称第一。
思想好，能分析。分析好，大有益。
益在哪？团结力。

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